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供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聘任穆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文健先生、石鹏先生、吴迪先生、韩福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杨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我们认为：拟聘任的秦帅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经审阅个人履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秦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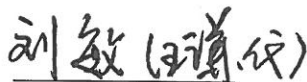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爱民



刘敏



王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